最新村道路清扫合同(通用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村道路清扫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本校有关法规,按照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特聘用该同志担任我校清洁工。现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6月30日止, 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寒暑假期间除外)。

第二条 乙方权利:

- 1. 聘用期内每月工资 元。工作期间如果不够整月,工资所得按照天数分别计算,10天以内依照10天,10——15天按半月,超过20天按一月计算工资。
- 2...聘用期间享受公办教师同等福利待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 尊重领导,顾全大局,团结同志,热爱学生,服从安排,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 2. 按照学校要求打扫好所辖厕所卫生,每天清扫五次,保证

地面、墙壁、便池、尿槽清洁干净,保护好厕所卫生设施和 工具。

3.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 按时支付工作报酬。
- 2. 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资料和合适的工作环境。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1.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2. 本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给学校造成严重损失的;
- 2.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
- 4. 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七条 其他: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 / 4 \ 4 / •		

法定代表	長人(签	字):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					
	年	月	Н		年	月	H

村道路清扫合同篇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本公司打扫清洁、乙方自愿接受甲方聘用为临时工。并服从甲方安排,保证完成本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二、上班时间:周一至周五(除法定日)
- 1. 上午 7: 30---9: 30
- 2. 下午 14:00---16:00
- 三、工作范围及职责
- 1. 工作范围:清理垃圾、清扫办公室、办公桌、员工宿舍、楼梯、厕所卫生等;
- 2. 工作职责:负责公司区域的卫生清洁、保洁工作,整理杂物以及公司交办的相关事情。

四、工资待遇

- 1. 甲方按非全日制式支付乙方工资,每月包干工资为元。
- 2. 甲方按本区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工伤医疗保险。
- 3. 甲方的办公废品由乙方免费承包。

五、工资结算方式

甲方按乙方每月上班小时统计结算工资,于每月15日发放上 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 支付。

六、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事宜

- 1. 乙方须遵守甲方公司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领导,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 2. 乙方在甲方公司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操作规范。
- 3. 乙方每个工作日结束后,须向甲方考勤管理员提供考勤情况,作为结算工资的依据。
- 4. 除上班期间以外,乙方的一切行为由乙方本人自行承担。
- 5. 清洁工具由甲方负责购置。
- 5. 乙方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a.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b.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 日

村道路清扫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 府谷县环城公路天隆水泥厂至班家塔二级公路路基工程 公路工程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相互权利、义务以及经济责任,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 1、工程名称:府谷县环城公路天隆水泥厂至班家塔二级公路路基工程n3标段。
- 2、工程地点: 府谷县。

- 3、承包范围和内容:
- (1)承包范围: 府谷县环城公路天隆水泥厂至班家塔二级公路路基工程公路k5+400-k8+359.032段路面工程。

(2) 承包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整修路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培路肩。

4、承包方式:

- (1)本工程实行单价承包,工程计量以监理检验合格并签认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 (2)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税款由乙方向有关税务部门交纳,或由甲方向有关部门代交,但费用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 (3)工程价款为按招标确定的单价乘以实际完成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量计算。

第二章 工程期限

- 1、本项工程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于**20**xx年6月10日开工,至**20**xx年8月10日结束。
- 2、乙方进场后,甲方将不定期考核乙方工程完成情况。如因人工、机械数量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增补。乙方进场后要服从甲方技术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领导。
- 3、凡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工程工序排布需要以及自然因

素(如下雨)造成的停工均属正常停工。

4、乙方所拉运的材料应满足工程的质量要求。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拉运的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其费用不得结算。

第三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 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做好防火、防洪、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
- 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业主及监理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3、施工场地严禁赌博、吸毒、贩毒、偷盗、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活动。

第四章 双方义务

- 1、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指导、质量检测及工程测量工作。帮助乙方协调与监理单位及当地有关部门及群众的关系。帮助乙方办理开工报告等手续及其它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
- (2)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3)依照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 2、乙方合同义务
- (1)按照施工图及相关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2)服从甲方派出的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执行工程建设的各项规范标准。
- (3) 乙方在施工期间食宿自理。

第五章 工程款结算方式

- 1、本工程实行单价承包。合同单价为 元/平方米。其中,整修路基 元/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 元/平方米,培路 肩 元/米。工程结算价款以检验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
-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及时进入施工现场开工后,甲方 先期支付15%工程预付款,以后根据完成工程的形象进度,可 逐步预借不大于完成工程造价的10%作为乙方生活费和工程款 费用。待该项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甲方有关技术人员会同监 理人员验收符合本项工程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后,甲方支付 全部工程款项。

第六章 纠纷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发生经济纠纷时,应按合同条款本着友好、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 1、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结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法人 或 授权代理人:
乙方: (签章)
法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村道路清扫合同篇四
经市府基建办施工处批准,本工程于年月日公开招标(协商议标或甲方委托),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一)单项或单位工程类别、结构形式:;层/幢;;建筑面积;建筑面积,道路:;给排水管道:;构筑物:。(二)承包范围: 承包按号施工图纸全部工程(包括图纸说明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基础工程(含桩基)、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内外装饰、机械设备、给排水、电力、照明、防雷、通讯、空调、液化气管道、市政道路、桥梁、土石方工程等。
(三)承包金额内未包含的工程项目:
第二条 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金额:按定标价或协商价,建安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万元。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办法办理:

- (二)承包方式:
- 1. 按施工图预算包干或投标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 2. 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收入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金额内,由乙方支付。
- 3.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第三条 工期

(一)按定标(或双方)规定总工期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
算起)。	

(二)开工日期:	
竣丁日期.	

- (三)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 5. 因停水停电或因电力,水压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影响达连续六小时以上者;
- 6. 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者;
- 7. 甲方财力不足导致停工窝工者;
- 8.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全部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 方自行采

购供应至 施工工地现场(仓库)。 (二) 工程 材料及 设备,由_____方采购供应至 场地(仓 库)。 (三) 工程 设备,由____方采购供应至 向____ 方交货。 (四)钢材、水泥、木材由甲方协助解决,属有价供料,供应 价由双方商定,与承包金额无关。 (五)购买三大材料所需的外汇由 方负责解决;装饰材料、 电梯、空调机及水电器材,如设计采用进口时,其外汇由 方负责解决,如由乙方采购时,其单价应征得甲方同意。 (六)双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应附有原出厂证明,否 则应进行试验,试验费由供料的一方负责,对已有出厂证明 的材料,如一方持有异议时,应进行复验,如复验合格,其 复验费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供应方负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2. 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 12.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 (二) 乙方责任:
- 1. 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 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12. 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 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 6. 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试行办法》。

第七条 施工图纸修改

6. 已开工工程若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 商定做到合理部位、同时,赔偿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停工、 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 损失。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 2. 甲方按核实的工程进度,于收到工程月报五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予付款;
- 6. 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进度时,其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损失及欠款利息按有关规定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7. 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项目,应当在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内,由施工单位修好,否则,超过一天按保留价款的 分之 罚款。

第九条 工程验收

- 1. 乙方在竣工前十五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 3. 经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的翻修者,则以翻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 5. 竣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起 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 已验收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 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有经济纠纷而拒绝支付。
- 7. 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也应在竣工报告提交日期起15天内全部撤离,并工完场清,如工完不清场,则收取地租费每日____元/m2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

第十条 奖与罚

- (一) 工期提前或拖延的奖罚:
- 1. 按合同工期竣工者、不奖不罚。
- 2. 按合同工期提前竣工者,每提前 天、由甲方奖给乙方深圳元。
- 3. 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一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深圳元。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深圳%,或深圳元,或罚款天数不封顶。
- 1. 验收后达到标准者, 奖(罚)工程造价的。
- 2. 验收后达到标准者,奖(罚)工程造价的。
- 3. 验收后达到标准者,不奖不罚。

(三) 工程验收完毕后一个星期内奖励与罚款,且必须兑现,如逾期不付,则按拖延的天数和银行当时的利息率加付利息。

第十一条 其它

(四) 由甲方分包给第三者时,则应由甲方负责统一管理,安排场地,临时水、电接点,质量检查验收及各方的协作配合。 影响乙方工期时,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经济特区有关条例规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报原鉴证机关鉴证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有抵触。

第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提交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送深圳经济特区基建合同预算审计站鉴证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一年的保修期满后,自行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 执____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审计 站、经办银行各一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代表: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村道路清扫合同篇五

- 1.1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 1.2 工程地点:
- 1.3 承包范围: 总平面图中 标段所示道路路基工程(包括素土夯实、碎石压实、路基排水沟)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 1.5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 元 单价(综合单价包干)
- 1.8 质量标准: 合格。
- 1.9 工期:工程总日历工期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 二. 技术标准及图纸
- 2.1 图纸
- 2.1发包人提供:
- 2.2 技术标准:
- 2.2.2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2发包人主要工作:
- 3.1.2.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 3.1.2.2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 3.1.2.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 3.1.2.5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 3.1.2.6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3.2.1承包人主要工作:
- 3.2.1.1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 3.2.1.2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四、工程价款

a□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b. 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的根据上海市93土建定额再结合上海市有关文件进行编制,如93土建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可套用市政定额中相应的子项,费率按93土建定额四类下浮 计取. 设计变更中所增加的材料:报价书中有的按报价书,报价书中没有的承包人应报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5.1 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六. 竣工验收

- 6.1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6.2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七. 违约责任

- 7.1发包人违约:
- 7.1.1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 7.2承包人违约:
- 7.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1.9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 7.2.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7.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 8.2.4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 8.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 8.2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
- 8.3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九、合同份数

- 9.1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村道路清扫合同篇六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揽方):

经甲、乙方协商一致,乙方承揽位于泰安东岳大街西段道路开口工程项目中的施工:

为确保工期、质量,双方协议如下:

- 一、乙方负责泰安东岳大街西段道路开口工程。
- 二、乙方以自己的设备完成施工。自行解决临时住房、水电等临建设施。设备、材料堆放应服从甲方安排意见。
- 三、乙方聘用、雇用施工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乙方以自己所有的施工队伍完成施工,不得将工程分包。乙方对自己的施工人员负有管理、指挥、处分的权利;对自己的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无权干涉。

四、承揽期限: 自20xx年4月25日始至20xx年4月30日止。

五、承揽费用总计: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六、承揽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施工前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额工程款。此费用包含材料、人工、拆迁、施工等相关费用, 不再产生任何费用。

七、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后保修一年。

八、质量要求:必须全部达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文件标准。并保证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95%。

九、承揽期限内,乙方负责协调相关管线、光缆等相关单位,并确保不影响相关单位的正常运营,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十、工程涉及相关光缆线路以及热力、通信、自来水、高压 线等各种管线、光缆等工程施工,应严格执行泰安市的相关 文件规定,因乙方施工造成管线光缆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 方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并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十一、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十二、乙方对已完工的项目和安装的设备,在验收交接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十三、合同价款调整: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自然灾害造成的不可抗力损失。
- 2、经双方认可的承揽项目数量增减的。

十四、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承揽期限,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 2、项目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经返工后仍达不到的,乙方应 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工程 款。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十五、验收: 乙方完成承揽工作后,由乙方负责相关政府单位进行验收,并确保工程验收合格。因施工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安全: 乙方在完成承揽项目过程中,对于因自己的行为造成的己方或他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善后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七、对于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危害后果,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损害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八、争议解决办法: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施工完毕后,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即告终止。

- 二十、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十一、本合同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十刀:	「二早」	<i>□/</i> ,;	「皿早」	
经办人:	1	(祭	(字) 经办人:	(签字)

田古 (羊音) 7 古 (羊音)

村道路清扫合同篇七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邀请招标,发包人确定 所有空填全 为阳光海岸别墅项目路基工程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项目
- 1.1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 1.3 承包范围: 总平面图中 标段所示道路路基工程(包括素土夯实、碎石压实、路基排水沟)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 1.5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元 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大写元
- 1.8 质量标准: 合格。
- 1.9 工期:

工程总日历工期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 二. 技术标准及图纸
- 2.1 图纸

- 2.1发包人提供:
- 2.2 技术标准:
- 2.2.2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1 发包人委派的业主代表:

姓名: 职务:

3.1.2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

姓名: 职务:

职权: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理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 3.1.3发包人主要工作:
- 3.1.3.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 3.1.3.2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 3.1.3.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material);

- 3.1.3.5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 3.1.3.6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

- 3.2.2承包人主要工作:
- 3.2.2.1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 3.2.2.2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 3.2.2.7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 3.2.2.8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开通。

四、工程价款

a□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b.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

合同单价的根据上海市93土建定额再结合上海市有关文件进行编制,如93土建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可套用市政定额中相应的子项,费率按93土建定额四类下浮计取.设计变更中所增加的材料:报价书中有的按报价书,报价书中没有的承包人应报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 d.工程报价单详附件,工程量按实结算
-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 5.1 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 六. 安全文明施工
- 6.1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 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七. 竣工验收

- 7.1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7.2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material)肆套。竣工

资料(material)包括文字资料(material)□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material)□

八. 违约责任

- 8.1发包人违约:
- 8.1.1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 8.2承包人违约:
- 8.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1.9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 8.2.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8.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 8.2.4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九、争议

-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 10.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 10.2合同订立时间□20xx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10.3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 11.1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